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106年度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  
支用明細表**

項次	內容	實支經費(元)
1	辦理水資源保護區內生態景觀設施設置、更新及維護費	97,000
2	辦理水資源保護區內生態遊憩觀光公共區域環境綠美化維護費及僱工新	871,449
3	補助水資源保護區內居民水費	366,679
4	補助水資源保護區內居民電費	3,480,438
5	補助水資源保護區內居民健保費	1,992,557
6	補助水資源保護區內居民意外保險費	25,780
7	辦理地方特色文化小林、關山平埔夜祭活動	55,890
8	辦理高雄市甲仙區農特產「芋見幸福甲仙筍杯墊」文創品製作	54,600
9	辦理地方特色文化六堆運動會活動	31,000
10	辦理地方特色文化芋筍節活動	652,094
11	辦理水資源保護區業務之臨時人員薪資、加班費及其勞健保費用	786,918
12	辦理水資源保護區相關業務人員及臨時人員會議誤餐費	33,700
13	辦理水資源保護區相關業務人員及臨時人員油料及燃料費	44,470
14	辦理保護區內有關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所需購買文具及事務機耗材費用	12,149
15	辦理水資源保護區相關業務所需電腦週邊耗材費用	3,529
16	辦理水資源保護區相關業務所需影印機、電腦租賃費用	94,337
17	辦理水資源保護區內水資源導覽、各類防災地圖及手冊印製費用	95,000
18	辦理水資源保護區相關業務人員之加班費	157,771
19	辦理水資源保護區內之區公所消防主機設備更換及修繕費	88,988
20	辦理水資源保護區內相關辦公廳舍、公共設施及設備之修繕與維護費用	830,551
21	辦理水資源保護區內政府服務處、公所及村里辦公室所需之電腦及相關3C設備費	418,193
22	辦理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所需相關辦公用品	1,980
23	辦理水資源保護區內辦理公務車維護及稅捐	68,020
24	辦理水資源保護區內政府服務處、公所及村里辦公室所需之相關電器用	152,674
25	補助水資源保護區內居民垃圾清潔費	69,854
26	補助水資源保護區內居民市內電話及行動電話費	1,291,012
27	補助水資源保護區內居民有線電視(包括第四台、MOD及其他有線電視)	1,798,534
28	辦理水資源保育宣導暨重陽節活動	225,777
29	辦理水資源保護區內水資源教育宣導暨健行、化石館參訪等宣導活動	82,400
30	辦理水資源保護區內水資源教育宣導暨其他有關居民公益等宣導活動	66,758
31	辦理水資源保護區外水資源教育觀摩活動	1,706,327
32	辦理水源保護區內巡查作業所需之相關設備GPS定位設備	16,800
	合計	<b>15,673,229</b>